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01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664)通过]

55/228.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筹措的报告¹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第 1272(1999)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6 A 号决议和关于本问题的后来的大会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决议是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46 C 号决议，

确认过渡行政当局的费用是联合国的开支，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承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过渡行政当局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用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多国部队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¹ A/55/443 和 Corr. 1-3。

² A/55/531。

又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请各国向该基金进一步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过渡行政当局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49 000 000 美元,相当于该过渡行政当局自成立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摊款总额的大约 28%,注意到约有 21%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过渡行政当局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便将过渡行政当局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号决议的规定,加快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9.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10. **决定**保留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厅主任的职位,其级别为助理秘书长;

11. **请**秘书长在咨询委员会作出进一步的指导之前,在未来的概算中考虑由联合国志愿人员担任其报告¹第 60 段内所述十四个职位的工作,但须顾及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8 段内的意见,并铭记在该领土局势变化下该过渡行政当局对人权干事的需要;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过渡行政当局;

13.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过渡行政当局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过渡行政当局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4. **决定**拨出毛额 5.63 亿美元(净额 546 051 600 美元)给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特别帐户,充作过渡行政当局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业务费用,其中包括大会第 54/246 C 号决议核准的毛额 292 069 000 美元(净额 283 688 500 美元);

15. 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 54/246 C 号决议为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分摊的毛额 2 亿美元(净额 194 261 300 美元),**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决议、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决议、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决议、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决议、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决议、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以及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决定、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至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再为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分摊毛额 128 416 670 美元(净额 124 268 800 美元),其中部分摊款,即供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使用的毛额 8 150 万美元(净额 78 764 500 美元)适用 2000 年的分摊比额表,³其余的摊款,即供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使用的毛额 46 916 670 美元(净额 45 504 300 美元),适用 2001 年的分摊比额表;⁴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过渡行政当局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期间额外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4 147 870 美元中会员国应得的份额,其中 2 735 500 美元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收入,其余的 1 412 370 美元则为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收入;

17.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并在考虑到 2001 年分摊比额表⁴的情况下,分摊 2001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234 583 330 美元(净额 227 521 500 美元),即每月分摊毛额 46 916 666 美

³ 见第 52/215 A 和第 54/237 A 号决议。

⁴ 见第 55/5 B 号决议。

元（净额 45 504 300 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将该过渡行政当局的任务延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以后；

18.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过渡行政当局 2001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 061 830 美元中会员国应得的份额；

19.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0.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过渡行政当局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1. **请**各方向过渡行政当局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程序和做法管理；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2000 年 12 月 23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